



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、不人道  
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

Distr.: General  
31 July 2023  
Chinese  
Original: English

禁止酷刑委员会

委员会根据《公约》第 22 条通过的关于第 794/2017 号  
来文的决定\* \*\*

来文提交人： S.R. (由律师 John Sweeney 代理)  
据称受害人： 申诉人  
所涉缔约国： 澳大利亚  
申诉日期： 2016 年 12 月 15 日  
实质性问题： 递解回斯里兰卡；遭受酷刑和其他残忍、不人道或有辱  
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危险

鉴于申诉人的律师已经失去与申诉人的联系，因而请求撤回申诉，委员会在  
2023 年 5 月 5 日举行的会议上决定停止对第 794/2017 号来文的审查。

\* 委员会第七十六届会议(2023 年 4 月 17 日至 5 月 12 日)通过。

\*\* 委员会下列委员参加了本来文的审查：托德·布赫瓦尔德、克劳德·海勒、埃尔多安·伊什詹、柳华文、前田直子、阿娜·拉库、阿卜杜勒-拉扎克·卢瓦内、塞巴斯蒂安·图泽和巴赫季亚尔·图兹穆哈梅多夫。

